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248 号

王鑫、李水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鑫与被执行人李水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李水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李水生名下的银行账户并扣划了被执行人李水生的存款 83867.87 元。

被执行人李水生因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蔡华润代为领取。

经查，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并未为被执行人李水生保留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 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 248 号案为被执行人李水生保留的生活费 12000 元（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2000 元/月 X 6），该生活费退付给案外人蔡华润，由案外人蔡华润代为领取。

在剩余的案款中扣取执行费 978.02 元，将剩下的 70889.85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王鑫。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刻赴列人区港港市司警管港九

示公

第 123 号 (1982)

本署为便利市民及各界人士向本署提出意见及建议，特于本署内设立一个公众意见箱。凡市民及各界人士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向该意见箱投交。本署将视乎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如市民及各界人士有任何疑问，可向本署查询。此示。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九龍深水埗区警署
警署长 李 卓人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九龍深水埗区警署
警署长 李 卓人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九龍深水埗区警署
警署长 李 卓人